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号）文件核准，立讯精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96,6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9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5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9,446,035.5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连同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立讯”）、美律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美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连同东莞立讯、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美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连同吉安市立讯射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射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进度比例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	82,800	85,727	1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	100,000	102,303	100.00%
3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	8,000	11,048	1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	20,400	23,829	1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	40,000	40,174	100.00%
6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	30,000	30,535	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331,200	345,616	1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进度比例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200	10,466	100.00%
2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惠州及上海美律）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6,950	6,984	100.00%
3	人工智能模组产品扩产项目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97,000	97,333	100.00%
4	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4,650	1,032	22.19%
5	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10,000	-	0%
合计			128,800	115,815	89.92%

注：1、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

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变更“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立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80.93 万元（或等值美金）收购美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律”）持有的惠州美律 44.95% 股权，而后再由东莞立讯以人民币 1,478.02 万元（或等值美金）对惠州美律进行增资，收购与增资款项总计人民币 6,858.95 万元（或等值美金）。交易完成后，东莞立讯持有惠州美律 51% 股权；立讯精密透过全资子公司东莞立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34 万元（或等值美金）收购香港美律持有的美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律”）51% 股权。

2、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变更“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通过东莞立讯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0 万元与美律实业合资设立立讯美律。投资完成后，东莞立讯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美律实业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

3、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变更“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第一，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讯滔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美金）增资另一全资子公司香港立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科技”），再由立讯精密科技以该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美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台湾立讯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立讯”）增资。增资完成后，台湾立讯将新建光电研发中心，用于高速光互联 AOC（Active Optical Cable，有源光缆）产品的研发。第二，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讯滔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 万元（或等值美金）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西市设立法人公司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用于高速样品线与 25G 高速线缆的研发。

后因商务、外汇管理等事项审批流程影响，公司无法如期汇出资金开展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主体由东莞讯滔变更为立讯精密。

4、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变更“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和“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立讯射频，并由其实施“人工智能模组产品扩产项目”。其中：“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合计变更用途资金 97,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59,431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99.88%。

(2)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人工智能模组产品扩产项目”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惠州及上海美律）”已完工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3)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经多方论证，谨慎考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

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该募投项目具体终止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计划通过合资设立立讯美律作为公司电声产品零部件整合基地，实现上下游产品的垂直整合，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自立讯美律设立以来，虽在整合电声产品零部件资源结构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由于市场及贸易环境变化较大，立讯美律项目效益不达预期。此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美律实业友好协商及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对项目资产进行合理处置。

（二）“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实施，相关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东莞讯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原计划通过增资台湾立讯并由其在台湾成立光电研发中心，紧密把握高速连接线研究领域的发展动向。受台湾地区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流程繁琐、审批时间长的影响，公司未能如期汇出资金开展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和预设效益的达成。为有效运用募集资金，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择机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等方式提升在光通讯领域的研发技术水平。

（三）“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基本

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32 万元，投资进度为 22.19%，该募投项目具体终止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计划通过“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有效利用美国当地资源，使用最新的测试、制造设备和技术，以推动公司高速互连产品的技术升级。

随着国内高速互联技术的逐步升级，公司在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的研究亦日渐成熟。因此，综合当前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研究情况，为了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影响

1、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节余资金 15,449 万元（含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

化调整，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3、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查阅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中的“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并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立讯美律）”、“台湾立讯光电研发中心项目”和“美国新建高速样品线研发中心和 25G 高速线缆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顺明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